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0號

原告 陳雪嬌

被告 順毅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步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確認被告順毅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毅公司）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順毅公司於113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應予撤銷。是本件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因原告所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